

闲坐烹茗

不遇,就是没碰上,扑了个空。存心去看朋友,推掉别的应酬,放下手头的事情,起个大早,穿上整洁的衣服,提篮携壶,去赴一场美妙的心灵之约。

——
这一路走来,山欢水笑。“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露浓。林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野竹分青霄,飞泉挂碧峰。”耳濡目染,皆是喜悦,隔河那边的狗叫得那么欢悦,路边的野桃树在晨光里更显娇俏。山路越走越小,小到没有,深山幽谷自有洞天,那些大大小小的鹿、松鸡、狍子,总是被足音惊飞逃走,而人,也难免被它们吓一大跳。阳光在树林中跳跃,光与影的律动一似水与风般默契。以前也走过这路,在溪的那头,原有一古寺,老僧皓须白发,视来客为有缘之人,施茶施饭。茶是野茶,饭是园蔬。今天老僧似是托钵出门,钟也不曾听见。走出山林,目光可以看得很远,那一丛茁壮的竹子仿佛要刺破头上的蓝天,对面山峰上的瀑布白练一挂,点破了青山无

心香一瓣

——
我记忆里最难忘的两种味道。

一种是小时候在奶奶的疗养院里闻到的花草香。病房阳台外就是一整片葱郁的草坪,翻个矮栏杆就跌在松软的绿意里。水波般随风起伏的草丛里隐约可见鲜艳欲滴的小红果,一颗颗昂首挺胸的,仿佛生怕风拂倒身边的小草时被人发现自己也弯了腰偷了春意的懒。

那时年纪小,只叫它是“小草莓”,后来上了学,在鲁迅先生的百草园里认识了它,原来就是覆盆子。还有大大小小的假山群,喷泉下游曳的红鲤,路边的杜鹃和串串红……大人们来多数都在病房照顾奶奶,或者严肃地跟医生护士们讲话,我懂不懂那些,也不爱看冷冰冰的仪表。病房里熙熙攘攘的时候我就从阳台翻出去,在草丛里找我的“小草莓”,坐在花坛牙子上揪串串红的花蕊吃,清清甜

灯下漫笔

——
楼兰,一个苍茫大漠上的神秘国度。千百年来,它留下无数美丽的传说,未解的谜面。盛装长眠的新娘,风情万种的芳华女子在鼓乐中翩然起舞,长长的面纱翻飞在风中,曼妙轻盈。满面风霜的楼兰向导日复一日穿行于苍茫戈壁,在驼铃声中老去了容颜……所有一切,都随着楼兰古城在一夜之间离奇消失在大漠风沙中戛然而止。

因为楼兰的特殊地理位置,这个古代西域丝绸之路上的重镇,仿佛从它建国起,就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尤其在西汉与匈奴长达百年的战争中,楼兰国一次次被无辜卷入。百姓饱受战火之苦,经历亲人的生离死别,颠沛流离。因为

语,平添许多生意。山花如笑靥,清溪似琴弦。山路曲折,转过一个弯,就到了老朋友的家啦。问什么?什么都要问,年成丰歉,儿女婚嫁,腿脚矫健;问什么?什么都可以不问。只顾喝酒,喝它个玉山倾颓。说到酒,手里这一壶可是真正的好酒啊,比兰陵美酒还要醇厚,那是埋在地下十八年的女儿红,来自几百里外稽山镜水的越州。好酒分享好友,一同求仙上天台。老远就开始嚷嚷:老戴,老戴,看我给你带来什么好东西。声音在山谷间回荡,嗡嗡,嗡嗡。主人不在家。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谁也不知道他几时回来。戴天山,你个臭道士,你说你去哪儿啦?你居然不知道我李白今天要来看你吗?!真正岂有此理!“无人知所去,愁倚两三松。”

——
甜的,几乎揪完一株才罢休,要么在假山里爬上爬下,趴在喷泉池边撩着红鲤,看它们在我手下“哧溜”滑过然后躲得远远的,有时水花还飞起溅在自己脸上,这时我就趴在池边笑得不能自己。

但是印象最深的还是弥漫在所有这些意象里的那股清新干净的香气,不远不近,清恬柔软。所有我的这些小草莓,我的红鲤和喷泉,草丛和花蕊,都沉沉地浸在这股香气里。我把它们任何一个从我的记忆里捞起,都散发着这股令人神往的气息。与其说我把它带进了我的记忆里,更像是它引领我打开了我那方年幼懵懂的盒子。于是我记着它那么多年,难以忘怀。但我向我父母说起时,他们都不曾记得。无人为我解惑。往后的日子里我有时想起它,一想

——
王昌龄的“不破楼兰终不还”,因为李白的“愿将腰下剑,直为斩楼兰”,“斩楼兰”一词还成为了古人建功立业的象征。

盛唐时期,一边是长安繁华富庶下的歌舞升平,一边却是边区百姓不时遭受游牧民族侵犯后的支离破碎。很多在朝堂上不能一展抱负的有志青年纷纷投身军旅,在保家为国的民族大义趋使下,也奋力博取功名以光耀门楣。他们用青春和才华为后人留下了无数宝贵诗作,也使得边塞诗成为唐代一个非常著名的文学流派。如岑参的“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丈夫一英雄”,王之涣的“杀马登坛祭几回”,李

——
顾的“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蒲桃入汉家”等等,都是名传千古的著名诗作,让后人在千年后阅读时仍热血激昂,心生向往。而边塞诗人中最出色的,便属盛唐诗人王昌龄。

王昌龄出生贫寒,早年困于农耕,年近不惑才中进士。才华横溢,诗名早著,几十年的军旅生涯,更是让他在刀光剑影下磨练得更为刚毅坚定。留存世间的一百七十多首诗作中,有保家卫国的爱国情结,有男子建功立业的慷慨抱负,有沙场秋点兵的豪气干云,也有对底层百姓的人文关怀,对祖国西北边疆瑰丽景色的赞美。王昌龄以七绝诗见长,后人誉为“七绝圣手”,《出塞》一诗更被

——
说的,身上很可能遗传了父亲的文学细胞。于是,她选择了文科班。高考成绩很理想,数学近乎满分,语文成绩也很优异,于是,顺理成章地读了中文系,成了我们这帮文学爱好者的同学。可是,她说,进了大学后,她才慢慢发现,自己虽然语文成绩很好,也喜爱读读小说什么的,但那根本不是对文学的热爱,文学作品之于她,就和其他她喜爱小说的理科生一样,只是一种消遣。其他的专业课,诸如文学理论、文学史什么的,更是让她味同嚼蜡,她发现,一部红楼梦,远没有一道立体几何难题,让她饶有兴趣。

若干年后,我们才知道,大学期间,她就经常跑到数学学院的课堂上蹭课。她也是唯一一个在文学课堂上,偷看微积分的人。她笑着说,能和你们成为同学,我自然开心的很。但学习中文,那真不是我的意愿,至少,中学时代,我其实并不真正了解自己的心意。所以,后来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数学,重新规划了自己的人生。我们一直以为,自己最了解自己的心意,我们的心,到底在乎什么,在意什

——
天光渐暗,戴道士家门口的松树下,满身酒气的李白躺在青石板上,呼呼大睡。旁边,一双白鹤在悠闲踱步。

二
羽扇纶巾?那是诸葛亮与周瑜,成竹在胸,悠闲潇洒,谈笑间,曹操的水军顿时灰飞烟灭。这会贾岛对自己的行头没有任何关注,竹杖芒鞋之外,那一只所谓的诗囊,就是他全部的心血。任它风急天高,任它山猿哀泣,山路崎岖崖岸高峻并不能阻挡求仙问道的决心。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他懂这个道理。许许多多的读书人都在长安道上奔走,晨鸡声中出门,板桥霜上夜归,早拜达官,午谒名流,求功求名求利禄。只有他这个寒酸的诗人,却是反其道而行之。从长安出发,朝着秦岭的莽莽大山出发。这一阵急急行走,只为那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隐者。长安城里说起这位隐士,那是一片叫好声啊,看他就是个下凡的神仙,餐霞衣云道骨仙风之外,还悬壶济世施惠百姓。灵芝生于红尘,荷花出于淤泥。以

——
起来便面带微笑。可我难以形容它,也无法凭借记忆里的一段香气来作问寻找它。

直到进入高中校园,那是我记忆里第二种难以忘怀的香气。那是满校园的橙花。跟我记忆里疗养老院的香气一模一样的味道。我第一次见它真容,很小,很白,普通的几瓣挺翘的花瓣,细长的淡黄色的花蕊。其貌不扬。但我还是喜欢。香气飘散出来时,天气正渐渐转暖。少男少女成群结伴,从它身边路过,阳光打在他们身上,笑容和身姿都分外耀眼,藏在宽大校服下的躯体和心灵都充满活力。我有时中午洗头来不及吃饭,匆匆去小卖部买些吃的,然后匆匆跑回寝室,

——
称为唐代七绝的压卷之作。“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渡阴山”气势雄浑,苍劲质朴。而王昌龄的边塞诗之所以能为他赢得“诗家夫子”的称号,胜在贴近生活。他的《从军行七首》中“缭乱边愁听不尽,高高秋月照长城”,把侠骨柔情刻划得淋漓尽致。边塞苦寒,对戍边将士来说,家,是他们心中最不能触碰的柔软。琵琶起舞换新声,而思乡情却是永恒的主题。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这位在安史之乱中悄然陨落的诗人,回首一生的风起云涌,浴血沙场,千言万语,也唯有一句清淡的“一片冰心在玉壶”吧。

——
称之

——
的迟了点,她自己的,卡森的,包括查理的人生,都由此而彻底地改变了。但因为她而终生未娶的卡森,可以放下了;虽娶了她的人,但从未得到她的心查理,可以放下了;她自己也可以放下了。不能真正明白自己的心意,真的是一件无奈而悲哀的事情,它会让我们在虚假的心意之下,沿着错误的轨迹,徒耗生命。

当我们在作出某种选择或决定的时候,也许问一次自己的内心还远远不够,反复地审视自己的内心,多追问几次,才能更加接近自己内心的真实意愿。而一旦明了自己的心意,什么时候掉头都不迟。

——
马毓敏

不遇的遐想

——
神仙之质而游戏风尘,贾岛对这位隐者有十二万分的好感,恨不得一步拜倒在地,告诉对方他的心愿:求收留!行行重行行。这一路跋山涉水,这一路风餐露宿,这一路希望在前。天生一个仙人洞。洞外面松风阵阵鹤唳声声,洞里面药锄药篓草鞋草帽。该有的都有,就是没有人。有人吗?仙鹤无语,闲庭信步。不死心,朝更远的峰峦呼喊。“有——人——吗?”山回谷应:“有——人——吗?有——人——吗?”一个七八岁的童子哧溜一下从树上滑下来,把来访的诗人吓一大跳。“师父在那边。”童子随手一指。顺着他手指的方向,蓝天辽阔,白云朵朵,青山层叠,松风阵阵。访客一脸落寞走下山去。“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他随带的布囊里,此刻又多了一首诗。

——
范学远

永远的暗香

——
沿途的香气好像都被我一股脑卷回寝室。洗完头发也来不及吹干,就着阳光和橙花在校园里飞奔,有时还要特地钻进橙花树里猛吸几口,心满意足地傻笑一阵,然后再急匆匆地跑去教室。毕业那天,我等父母下班来帮我搬东西。整个校园空荡荡的,夕阳也轻飘飘的,只有橙花的香味还浮动着。我在路边站了很久,最后还是跑进树林里,小心翼翼地摘了几朵,用纸包了一层又一层。我怕留不住它。它花型太过立体,根本压不成书签,花瓣挺括厚实,晒了几个太阳都晒不成干花,反而还多了一股淡淡的焦木味。香味终究会散去的。不管是疗养院里的,还是校园里的。所以以后,又会遇到什么香味的橙花呢?

——
潘开宇

楼兰得罪了谁

——
称为唐代七绝的压卷之作。“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渡阴山”气势雄浑,苍劲质朴。而王昌龄的边塞诗之所以能为他赢得“诗家夫子”的称号,胜在贴近生活。他的《从军行七首》中“缭乱边愁听不尽,高高秋月照长城”,把侠骨柔情刻划得淋漓尽致。边塞苦寒,对戍边将士来说,家,是他们心中最不能触碰的柔软。琵琶起舞换新声,而思乡情却是永恒的主题。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这位在安史之乱中悄然陨落的诗人,回首一生的风起云涌,浴血沙场,千言万语,也唯有一句清淡的“一片冰心在玉壶”吧。

——
的迟了点,她自己的,卡森的,包括查理的人生,都由此而彻底地改变了。但因为她而终生未娶的卡森,可以放下了;虽娶了她的人,但从未得到她的心查理,可以放下了;她自己也可以放下了。不能真正明白自己的心意,真的是一件无奈而悲哀的事情,它会让我们在虚假的心意之下,沿着错误的轨迹,徒耗生命。

当我们在作出某种选择或决定的时候,也许问一次自己的内心还远远不够,反复地审视自己的内心,多追问几次,才能更加接近自己内心的真实意愿。而一旦明了自己的心意,什么时候掉头都不迟。

——
夜航船

全国报纸副刊好栏目

——
蒋兴刚

我准备写九十九首情诗

——
绍台高速
八月的某一天
我开车在绍台高速
秋天像祖母醒来

——
我知道我叫醒了她
她落在树上、花上和落在我身上是一样的

——
我飞起来的速度
酢浆草一路复活
低矮,花红,叶小,无香……

——
临海一夜
爱人,我将在临海停一停
看看海
那些记得我的人都来了
他们呵呵笑着
击穿深夜的静
我喝了好多酒。波涛汹涌

——
爱人,今夜我要
离开你的身体
在一个海浪堆叠的夜大喊
你的名字
我要喊着喊着就累了
我要喊着喊着就死了

——
浅秋
水路托举远方
盛夏的极致已如水中倒影

——
穿过桥下。旧日子还在
而打开的天光
大地温黄的肤色
如一个晚上突入的梦境

——
哦。我谨慎地安排行程
正如叶子
黄了之后
土地缄默下来

——
橘乡涌泉
橘花很美
小小的橘花很美
风带起不能再碎的银片
很美

——
我准备写九十九首情诗
献给它
我将积攒了
一路的奔跑和呐喊
献给它

——
德令哈的黄昏
德令哈的黄昏
我无法判断它的开始
也无法判断它的结束
它像天空
掷给我俩的一颗石子
渐感冰凉
在巴音河桥上
我们没有谈起海子的姐姐
恍然一梦
让巴音河的原声
自由流淌
我们谈论江南
三千里外的爱人、孩子
像遗忘及时跳出来
哦——
再没有哪种力量
可以让一个黄昏如此漫长

——
情史
我喜欢一支写诗的笔
我喜欢一支
只为一个人写诗的笔
我把这支笔
别在胸前
给它我的体温
我相信
这灵魂之水的小火慢炖
就是一个人
爱着另一个人

——
心似天凉好个秋
多么好的日子啊。艳阳高照
大地治好了
骨头里的风湿
多条原路返回的小溪
重新出发
让远方收藏在自己的体内吧
多好啊
一些水给了树木
一些风给了湖面
一些阳光给了跃出水面的某条鱼
或成熟到坠落的某个果子